即便有罪有错,人格权也不容侵犯

□本报评论员 王松苗

近日,杭州市拱墅区祥符派出所向“发廊女”家属发信“挽救”女孩,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尽管派出所打“亲情牌”动机良好,而且目前也暂停了发信行动,但舆论依旧是弹多赞少。

人们的担忧不是来源于这样一起孤立的个案。7月14日,在湖南华菱涟钢集团公司足球场上,当地有关部门组织了约6000人参加旁观一场特别的运动——公捕公判大会,会后,嫌疑人和罪犯被游街示众;7月5日,东莞清溪警方用绳子牵着一名小姐去指认现场,并让镇电视台拍摄播放;去年10月底,郑州市公安局开展打击涉黄涉赌专项行动后,一些卖淫女的裸照被公布……

就在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坚决制止游街示众等有损人格尊严的做法之后不久,依然发生了向“发廊女”家属发信这样的事件,带给我们的,显然不只是执法方式的反思。如果没有执法理念的深刻变革,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的纠正,就会始终在“按下葫芦浮起瓢”的怪圈中循环。

从思想深处剔除“有罪(错)推定”的思维,只是执法人员平等、平和地对待每一个可疑人员的第一步,更为重要的是,即便嫌疑人的罪错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证实,其人格权同样要得到维护,人格尊严同样要得到尊重。现代法治的一个基本精神是:罪错应负责任,人格不容侮辱。一个人不因有错、有罪而丧失其正当权利。法律可以剥夺人的财产、自由乃至生命,但不可以剥夺人格权利特别是人的尊严。即使是死刑犯,当他被依法剥夺生命的时候,也有权利有尊严地去死。

公捕公判、游街示众是赤裸裸的侮辱。而为了推进工作将“发廊女”或“小姐”乃至罪犯的形象公开化、半公开化,则涉嫌侵犯了她们的名誉权、隐私权,损害了她们的人格尊严。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在最终的司法或行政认定出台之前,给相关从业者贴上带有定性意味和歧视色彩的标签,必然导致他人的社会评价降低。而这种贬损行为,由于缺乏程序上的正当性和坚定的证据支持,毫无疑问,侵犯了公民的名誉权。

同时,公民对属于自己私人生活范畴的事项,享有依法自由支配并排斥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隐私权(这个概念首次写入了7月1日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中)。在这个“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的领域,隐私权作为一项绝对权利,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包括不得非法向社会公开公民过去的或现在纯属个人的情况,如多次失恋、被强奸和婚外性生活等。“知道的已经知道,不该知道的永远不知道”,这是公民守则,更是执法准则。尤其是在“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之后的今天,保障公民的名誉权、隐私权,必须成为公权力机关义不容辞的法定责任。

一切人权都是源于人的尊严。人权只不过是为了实现、保护人的尊严而设计出来的一个手段而已。基于此,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宪法都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即便他是罪犯,其人格尊严也同样不容侵犯。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尊严的待遇”,并将它列为不可克减的权利。1955年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更是明确规定:无论对于已决犯还是未决犯,在被送入或者移出羁押场所时,“应尽量避免公众耳目,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宣传”。

尊重每一个人的权利,维护每一个人的尊严,哪怕他有罪有错。这是基本的法治理念,也是文明社会的底线。

社论社评

【直言快语】

还在狡辩

□浦江潮

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茶油致癌物超标,金浩公司和湖南省质监局瞒报达半年多之久。事情曝光后,与金浩公司数次道歉并承诺赔偿形成鲜明对比,湖南省质监局一直拒不承认过错。他们先是辩称瞒报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遭到舆论痛批;继而辩称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他们无权发布相关信息,人们对照法条反驳这种说法根本站不住脚;9月8日,湖南省质监局再次坚称无权发布相关信息,只是不再拿《食品安全法》说事:“金浩茶油有问题,并不是在我们的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按规定,质监局只有权公布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商品,而金浩牌茶油并不属于这一范畴。”(《新京报》9月9日)

“质监局只有权公布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商品”,不知道这种说法依据哪部法律的哪条哪款。金浩茶油问题确实是由江苏省产品监督检验院最先检查出来的,但是,如果湖南省质监局没有进一步检查、确认,他们为何密令金浩公司召回问题茶油?这怎样自圆其说?

按照他们自己说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了问题产品,等别人发现后他们又无权发布消息。纳税人养着这样的质监部门,是不是挺委屈?

湖南省质监局一再声称他们无权发布问题茶油的相关信息,但看看他们干了什么:8月中旬有关金浩茶油的问题在网上传出后,8月21日,湖南省质监局向省内媒体通报“茶籽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监督抽查结果”,包括金浩茶油在内的23家企业33种茶油产品均为合格——无权公布问题产品的问题,却有权宣布问题产品没有问题,这是哪家的道理?

湖南省质监局在金浩茶油事件中的表现,再次印证了那句名言:

一个谎言,要用一百个谎言来圆。

民办学校不应被“另案处理”

□郑天虹

一年一度的教师节前夕,不少地方以表彰先进的方式向广大教师祝贺节日,但在“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优秀教案、讲课能手”等诸多荣誉称号里,却难觅民办学校教师的踪迹,慰问金、慰问品也几乎与民办学校无缘。一位农民工子弟学校的老师对记者说,教师节的最大愿望是“能听一节公办教师讲的课”。教师节前的这些现象,多少反映了民办学校当前的尴尬处境。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并要求“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

然而在现实中,不少地方民办学校及其教师却被堵在政策支持和政府关怀的大门外。比如有关规定要求“教师工资向公务员看齐”,但阳光却未照到民办学校教师身上,收入水平与公办学校相差悬殊;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参照企业标准,甚至办不齐“五险一金”;民办教师的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培训深造等,都被“另案处理”。

民办学校的遭遇,显示当前一些地方并未如中央要求的那样重视。这与民办学校大多面向外来打工者子弟有直接关系。因为不是当地人口,地方自然不愿意社会福利流向民办学校。殊不知,民办学校不仅承担着解决义务教育难题的重任,而且在这些学校就读的打工者子弟,其家长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付出了大量心血,作出了巨大贡献。对打工者子弟受教育权利的轻视,就是对打工者劳动贡献和民生权益的漠视。

不管公校民校,都是祖国教育事业的基石;无论公办民办学校的孩子,都是祖国的未来。期待各地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一视同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保障民办教师的合法权益,推动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据新华社)

“我们很满足”:相信宽容的力量

□曙 明

9月9日《中国青年报》披露了又一起冤案:2008年11月,因入室抢劫、强奸,张振风等5人被河南省商丘市中级法院一审定罪,其中张振风获刑最重: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余4名同案犯,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一个月前,该案出现重大转机。因其他犯罪入狱的王银光被查出是这起强奸、抢劫案的真凶……

从报道看,这起冤案出炉的过程,洗清冤屈的偶然,和之前的佘祥林案、赵作海案,几乎如出一辙。再以此探讨如何避免和纠正冤案的话题,恐了无新意。我想探讨另一个话题:当事人及其家属对冤案的认识和心态。与大多数案件当事人或家属哭诉冤情不同,张振风等5人的家属,无一例外婉拒了记者的采访,张振风的父亲张云枝甚至劝记者不要寻找其他4名蒙冤者:“不麻烦你们为这个事费心了,我们都很满足,他们也和我们一样。”

“我们都很满足”,这话从当事人亲属口中说出来,多少令人吃惊。

对这几名青年来说,这场官司,真的是一场无妄之灾。在我们的想象中,无缘无故失去三年多自由,他们、他们的亲属,有多大的怨气和愤怒,似乎都不为过。何来“满意”一说?

或许有人会说:“这未必是他们内心想法,可能只是一种言不由衷的表达。”《中国青年报》报道披露了这样的情节:几天前,代理此案的一名律师曾接到一名自称柘城县政法委的人打来的电话,“让我做被告人家属的工作并约法三章,一是出来后不能上访,二是不能接受媒体采访,三是不能提出国家赔偿”。从上述情节看,当事人及家属,或许真的承受了一些外在压力,但据此推断“我们很满足”言不由衷,理由似乎并不充分。

事实上,从报道中当事人的一些表述,我们并不难读出其中的“满意”。比如,张振风从看守所出来后,有关部门给了张家10多万元。对于这笔钱,张振风的父亲张云枝是这么说的:“按一天116元给的,不少了,打工也不见得有这么多钱。”

局外人,总是站在局外人角度思考问题。一旦换个角度,我们会发现,他们并非没有“满意”的理由:

如果不是一审法院“留有余地”地对张振风判处死缓,如果不是河南省高级法院发现疑点将案件发回重审,直到真凶出现重审仍未开庭,那么,有可能真凶出现的时候,张振风已不在人世——有幸等到昭雪这一天,张家,是不是有理由“满意”?

有一些地方,真凶已出现,但没完没了的程序却迟迟走不完,无辜者不得不继续被羁押。本案中,真凶出现之后,几名当事人以最快速度重获自由——他们是不是有理由“满意”?

虽说钱不是以国家赔偿名义给的,毕竟到目前为止,几家人都拿到了钱,标准也比较高。对比其他一些地方在赔偿问题上的久拖不决,他们是不是有理由“满意”?

有关部门真诚道歉,尤其值得“满意”。君不见一些地方,人可放,钱可给,但道歉就免了,面子上下不来呀!

……

有这么多可“满意”的地方,我宁愿相信,“我们很满意”的说法,发自当事人内心。

永远没有冤案,这是法治的理想状态,当然好。不过,当冤案已经成为不可避免事实的时候,如果有关部门能通过真诚的补救,让当事人“满意”,则善莫大焉。本案令人欣慰之处,正在于此。

在一个蒙冤三年多的案件中,我们从当事人及其亲属口中听到最多的,不是怨气和不满,更不是仇恨,而是“我们很满意”式的感恩。我不认为这是外在压力的结果,更愿意看做是百姓的善良、宽容。

冤案,一次次刺激着国人的神经。或许是从让冤案制造者吸取足够教训考虑,人们总希望让他们付出代价更大一点,所以,对于当事人和有关部门在赔偿等问题上讨价还价,人们每每给予关注和声援。而对于本案当事人“知足常乐”,人们还不习惯。

是讨价还价争取更多权益,还是大度容人适可而止,这取决于当事人的个人选择,外人无从干涉。我想说的是,如果有谁认为当事人的宽容会让有关部门失去审慎,助长冤案发生,那他显然太低估了办案部门的觉悟。如何通过办案回报百姓宽容,相信他们会作出正确的选择。

宽容的力量,已经在很多领域得到体现。从现在开始,它将在避免冤案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公 告】

检察日报2010年9月10日(总第5877期)

陈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卜益鸣诉你、郑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盛珍申请宣告王盛全死亡一案,经查:王盛全,男,1938年10月27日生,户籍地贵州省开阳县开磷社区集体户36栋512号。从1996年3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王盛全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

梁素兰、刘艳丽:本院受理李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永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杨礼文:本院受理郝建山与杨礼文、徐建领、河南省幸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商梁民再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申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蔡瑜:本院受理叶志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罗匡民一初字第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志峰与你离婚。自公告之日内60日内来匡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

余林桐:本院受理马小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江大民初字第0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都市人民法院

赵美娜、裴在龙: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剑、黄冠来:本院受理姚玉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田民一初字第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淮滨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李开智:本院受理刘玉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新民初字第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庞会森:本院受理刘英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登峰、王焕荣、田园忠、高增云、殷忠连、苏玉华、王如君、王冬梅:本院受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朱添福:本院受理夏彩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温泰民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王庆武:本院受理刘建波、蔡亚州、王土海、王海付、杨树伟、关家国、王彦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松:本院受理简会群、周磊诉你们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瓮民初字第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松:本院受理周立、郑代芳诉你们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瓮民初字第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松:本院受理李文彩诉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瓮民初字第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田芳:本院受理原告李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诸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李善军、葛云义、陈书华、张宗岩: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顾忠华、于宏、顾召文、顾召松、顾廷房: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刘淑任、刘葆华、刘庆强、胡彩艳: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张景飞、杜加秋、叶龙真: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王书太、冉祥贞、王欣: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高华、秦波、吴全力: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于志明、于志民、卢花珍、郑西全、于书兰、于书堂: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崔正福、崔建飞、胡敬波、傅洪亮: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石学增、石庆增、田宁、田艳: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刘卫星、张鲁斌、吕兴利、周玲、周锦虎、吕维玲: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陈怀才、孙玉霞、王伟、王荣强: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朋朋、赵海荣、吴清晓: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魏荣乾、刘建英、许传国、许传省、龙文文: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吴清平、王秀斌、包江涛、王君、张书兰: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孙培伦、吴广营、刘炳珍、孙天慈: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包江艳、刘文龙、包江涛、王君、李怀刚: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李德江、王兴龙、于向阳: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杜邦点、周忠利、谢景宏: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张洪宝、张桂明、张洪滨: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王曙光、吴伟: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临罗商初字第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裴孝龙:本院受理郑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田民一初字第010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张明:本院受理左同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田民一初字第007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梁影:本院受理黄贵立星诉新蔡县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委员会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新行初字第10号行政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董希宝:本院受理原告陈明旺诉被告何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被告,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10年8月31日刊登的张爱花诉金光电公告中,金光电应为李永强。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徐素玲、曹志宏: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曹磊、曹志宏: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牛纪刚:本院受理沂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王成亮、王东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李培功、李培敬、李希峰:本院受理沂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李培功、李培敬、李希峰:本院受理沂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李增功、李增敬、李希峰:本院受理沂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王银山、王闯: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曹志宏、李怀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吴宏军、曹志宏: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秦玉春、陈俊柱: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涂金山、耿福成、董绍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韩秀梅、耿福成、涂金山: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李怀文、贾广宏: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曹磊、李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张全龙、郭继坤、郭继宝、麻彦忱、刘新东: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肖永鹏、王德双、陈彦伟、张建伟、陈彦峰: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陈俊争、王德武、王德双、陈彦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祁涛、李付生: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罗军、罗忱: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连军:本院受理崔爱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